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囑有關廳處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

三、本書大部分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及主要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惟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96年大事紀

96年1月

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5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19次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3927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5次會議。

4日　一、翁院長主持96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桌羽球錦標賽聯合開幕典禮。
二、黃副秘書長主持「研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20條之1、第20條之2修正草案」會議。
三、大法官第3928次全體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3929次全體審查會。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

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6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2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6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民事決議1則。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全部條文計39條。

10日　一、大法官第3930次全體審查會。

11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62屆司法節慶祝大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3931次全體審查會。
二、劉考試委員興善主持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黃銘輝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黃銘輝休職，期間1年。

15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7次會議。

1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7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0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6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1）新增刑

事判例3則。（2）不再供參考刑事決議2則。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優良法官審查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32次全體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3933次全體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3934次全體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1次會議。

22日　一、翁院長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ISO 9001國際品質驗證頒證典禮。
二、「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業務聯繫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6次會議。
四、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6次會議。

23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6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3次會議。

24日　一、翁院長主持本院96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935次全體審查會。
四、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6次會議。

25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1298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936次全體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129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3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37次全體審查會。

29日　一、翁院長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ISO 9001國際品質驗證頒證典禮。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8次會議。
三、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本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

3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8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1次會議。

31日　一、大法官第3938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7次會議。

96年2月

1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第120次會議：（一）行政院函送之

「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第15條修正草案，除民法親屬編第1101條第2項本院提出對案意見外，其餘同意會銜，由少年及家事廳函復行政院。（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20條之1、第20條之2修正草案」討論通過。

二、大法官第3939次全體審查會。

2日　一、大法官第3940次全體審查會。

5日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7次會議。

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299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4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6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刑事決議1則。

7日　一、大法官第394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8次會議。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8次審查會。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優良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42次全體審查會。

9日　一、大法官第3943次全體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練習員朱盈彥違法一案，決議：朱盈彥降1級改敘。

三、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稽查組前股長林肇夫等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林肇夫、蔡林中均不受懲戒。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9次會議。

13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5年歲末聯歡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300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2次會議。

四、大法官召開總統聲請解釋案說明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3944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79次會議。

三、大法官召開總統聲請解釋案說明會。

15日　一、大法官第3945次全體審查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1300次會議。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本院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96年春節團拜。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0次會議。

27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7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3次會議。
三、韓國憲法裁判所前所長尹永哲及大邱高等檢察廳前檢察長徐永濟等4人到院參訪，並與翁院長及多位大法官交換意見。

96年3月

1日　一、大法官第3946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

2日　一、大法官第3947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2次會議。

5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次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8次會議。
三、96年第3期法官助理研習會（金融專題）。
四、「第2屆台日憲法共同研究會議」學者來訪，舉行座談。

6日　一、翁院長主持「96年司法記者新春聯誼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301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5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3948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0次會議。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次司法獎章審查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49次全體審查會。
三、日本最高檢察廳?徹檢察官拜會司法院。

9日　一、大法官第3950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7次會議。
三、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臺北關稅局隊員樊衡宇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樊衡宇休職，期間1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欒復文違法一案，議決：欒復文休職，期間6月。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1次會議。
三、研議王榮璋等立法委員提案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問題及研議陳根德等立法委員提案之（道路交通管理法草案）關於行政救濟程序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可能

之影響。

1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2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4會議。
三、96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含遠距教學）。

14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51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1次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3952次全體審查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3953次全體審查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3次會議。

19日　一、翁院長主持本院96年第1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9次會議。

20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8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6次會議。

2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54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2次會議。
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10、11條修正條文，奉總統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91號令公布。

22日　一、大法官第3955次全體審查會。

23日　一、大法官第3956次全體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陳清根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清根休職，期間6月。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陸軍總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1級改敘。

26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2次會議。
二、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

2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3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5次會議。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57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3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3958次全體審查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130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959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9次審查會。

96年4月

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960次全體審查會。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0、11次會議。

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4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7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3961次全體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3962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4次會議。

9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3次會議。
二、大陸學者拜會並參訪司法院。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5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6次會議。
三、研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會議。

11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5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3963次全體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3964次全體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3965次全體審查會。

14日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4次會議。

1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2次會議。

17日　一、翁院長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廈主持啟用典禮並視導。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8次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3966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6次會議。

1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6次主管會報。
二、大法官第3967次全體審查會。
三、96年第1期司法院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討會（南部場）。

20日　一、大法官第3968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移送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方象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方象、吳景維、羅春台、易哲生均免議。

23日　一、司法院邀請司法記者參訪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期3天）。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4次會議。
三、96年第2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基礎班含遠距教學）。

24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7次會議。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9次會議。

25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79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大法官第3969次全體審查會。

2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4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3970次全體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130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4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71次全體審查會。

30日　一、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

96年5月

1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7次主管會報。

2日　一、大法官第397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7次會議。
三、96年環境保護犯罪研討會。
四、96年公設辯護人案件研討會。

3日　一、大法官第3973次全體審查會。

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資格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3974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涉外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8次會議。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組長粘舒超違法一案，議決：粘舒超降1級改敘。

7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5次會議。
二、專利行政訴訟事件諮詢小組成立大會暨業務聯繫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3次會議。
四、96年證券市場實務研究會（含遠距教學）。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08次主管會報。

二、范秘書長主持96年第1次司法獎章審查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8次會議。

9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75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8次會議。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96年第2次「優良法官審查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76次全體審查會。

11日　一、翁院長主持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二、大法官第3977次全體審查會。
三、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航務員吳可珍違法一案，議決：吳可珍降1級改敘。

14日　一、翁院長主持本院96年第2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96年第1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台北場）。

15日　一、巴拿馬最高法院機構發展暨現代化技術秘書Edgar Ariel Rodríguez Salazar及資訊處代主任Francisco José Pinilla Castañeda拜會翁院長。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309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0次會議。

1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89次會議。
四、大法官第3978次全體審查會。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與司法院未來辦公空間規劃」諮商會議。
二、大法官第3979次全體審查會。
三、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委員Charlotte R.Lane與維吉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Judge Walter DeKalb Kelley, Jr. 拜會翁院長，並就智慧財產權糾紛等相關議題舉行演講。

18日　一、大法官第3980次全體審查會。

21日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1次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6次會議。

22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80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次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29次會議。
四、96年刑事證據法業務研討會（台北現場。

23日　一、大法官第398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0次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3982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6年度第1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3983次全體審查會。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移送審議國立臺灣美術館辦事員李錦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錦煌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三、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三等通譯田春梅違法一案，議決：田春梅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26日　一、舉行司法院96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

27日　一、舉行司法院96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

28日　一、稽徵法第6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

二、「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作業暨書記官專業訓練」籌劃會議。

三、本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

29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0次主管會報。

30日　一、大法官第3984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1次會議。

31日　一、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0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3985次全體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張純正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純正降1級改敘。

96年6月

1日　一、大法官第130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3986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事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9次會議。

4日　一、「96年度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業務報告會議』」。

二、「96年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含遠距教學）」。

三、德國Dieter Grimm教授到院與大法官座談發表「基本權利的保護義務」專題演講。

四、「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7次會議」。

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研討會議。

六、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由李鎮楠、鄭金鈴、楊麗環等委員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等相關人員蒞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考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大樓改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內政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對民意代表問政揭弊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治安維護、毒品、槍枝查獲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5日　一、司法院第121次會議，作成遷院決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0次會議。
三、秘書長主持第311次主管會報。

6日　一、德國Dieter Grimm教授到院與大法官座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之比較」。
二、大法官第3987次審查會。

7日　一、大法官第3988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130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5號、第626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89次審查會。

11日　一、中正大學大陸學者拜會司法院並座談。
二、「96年第2期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台中場）」。
三、臺灣高等法院舉辦德國漢堡財政高等法院院長Dr. Jan Grotheer專題演講：「德國經濟犯罪之審理與防制」。

1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2次主管會報。
二、最高法院96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定乙則。

1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90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3991次審查會。

15日　一、大法官第130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7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92次審查會。
三、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等書記官謝玉麟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謝玉麟降貳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吳明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明泉降壹級改敘。

20日　一、大法官第3993次審查會。
二、秘書長主持第313次主管會報。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2次會議。
四、范秘書長主持本院9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3994次審查會。
二、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投票。
三、臺北地方法院舉辦「民事調解實務座談會」，由美國馬

里蘭州巴爾的摩市聯邦法官（Magistrate Judge Susan K. Gauvey）主談。

22日　一、大法官第1306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28號解釋並公布。
二、大法官第3995次審查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審議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行政室主任王麗香違法一案。議決：王麗香記過壹次。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許景超違法一案。議決：許景超降壹級改敘。

25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 58次會議」。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81次擴大主管會報。

27日　一、翁院長主持本院96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3996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3次會議。

28日　一、大法官第3997次審查會。

29日　一、大法官第3998次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及取證權公聽會。

96年7月

3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4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1次會議。
三、96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乙則。

96年民議字第2號提案

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判決。被告於原告供擔保聲請假執行之前即依此判決預供擔保以免假執行，可否以原告未供擔保而認自己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有甲、乙兩說：

決議：採甲說。

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判決，須原告已供擔保後，始得為假執行。倘原告並未提供擔保，既不得為假執行，原告即無因免為假執行而受損害之可言，被告亦無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倘被告預供擔保，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

4日　一、大法官第3999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4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4000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130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01次審查會。

三、黃副秘書長主持「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次會議。

9日　一、翁院長蒞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大樓落成典禮及視導高雄行政法院、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少年法院。

10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5次主管會報。

二、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前會。

三、96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2則。

（一）96年刑議字第4號提案

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其前段「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是否以經該管公務員完成登記為成立要件？有甲、乙兩說：

決議：採乙說。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其立法目的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並向主管機關提出不實之申請者，即已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完成登記為必要。理由如下：（一）依法條文義，既僅規定「……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相當於刑法「行使」偽造文書之概念，以行為人將不實之申請文件提出於主管機關，就其內容有所主張，即為已足，並不以主管機關之承辦公務員已依其申請，進而完成登記為必要。（二）公司法第388條所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乃屬申請之程式要件欠缺而責令補正之規定，應與判斷同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構

成要件無。（三）依本院96年6月12日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定，公司之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僅須形式審查，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於規定，即應准予登記。為達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之立法本旨，不宜在法條文義之外，增加法文所無之要件，認為尚須以承辦公務員未發覺其申請文件之實質內容不實並進而准予登記，始構成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

（二）96年刑議字第4之1號提案

公司法於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後，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該當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及刑法第214條之罪，兩罪應如何處斷？甲、乙、丙三說：

決議：採乙說。

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14條兩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又刑法第2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已為不實之申請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始足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申請，即足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必要。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

11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7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02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5次會議。

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及第20條之1公布施行。

12日　一、大法官第4003次審查會。

二、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Vilma MORALES女士等四人到院，拜會院長及大法官並舉行座談。
三、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莫拉蕾斯女士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業務。
四、黃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1次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130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04次審查會。
三、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操作士吳永喜違法一案。議決：吳永喜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陳桑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桑原降貳級改敘、劉哲宏降壹級改敘。
五、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子春違法一案。議決：李子春降貳級改敘。
六、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小隊長蕭吉坑等違法一案。議決：蕭吉坑降貳級改敘、卞達逸降壹級改敘、盧建安降壹級改敘。

16日
一、「因應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研議在實務運作上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會議。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9次會議。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4次會議。

17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6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2次會議。
三、96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乙則。

九十六年民議字第三號提案

原告甲主張被告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A地，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並請求乙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合併計算？有甲、乙二說：

決議：採乙說：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甲為A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

不併算其價額。

18日　一、大法官第4005次審查會。
二、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6次會議。

19日　一、大法官第4006次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召開司法院第7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130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07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2次會議。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員吳石川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石川降壹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徐福龍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徐福龍降壹級改敘。
六、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譯張碧嬌違法一案。議決：張碧嬌降壹級改敘。
七、司法院邀請美國馬歇爾法學院MICHEAL P.SENG教授發表「法官倫理」相關議題演講。
八、高廳長金枝主持「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次會議。

23日　一、黃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2次審查會。

24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82次擴大主管會報。

25日　一、大法官第4008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7次會議。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布施行。

26日　一、大法官第4009次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4010次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3次司法獎章審查會。
三、黃副秘書長主持「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次會議。

30日　一、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0次會議。

31日　一、秘書長主持第317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3次會議。
三、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調查研究與委話技術服務案，經司法院函示解決政策性議題。

96年8月

1日　一、96年法院與媒體互動研習班。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8次會議。

2日　一、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6年度第2次會議。

3日　一、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警員王富山違法一案。議決：王富山降貳級改敘。
二、黃副秘書長主持「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次會議。

6日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11次審查會。
三、96年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究會。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5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012次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第318次主管會報。

8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司法事務官甄審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范秘書長主持召開司法院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0日　一、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謝子源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謝子源降貳級改敘。
二、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站務員黃福來違法一案。議決：黃福來休職，期間陸月。

13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次會議。

14日　一、翁院長主持臺灣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揭幕典禮及視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4次會議。

15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1310次會議。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99次會議。

16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19次主管會報。

17日　一、司法院第122次會議。

20日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6次會議。

21日　一、研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第2次會議。
二、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乙則。
法律問題：
行為人於一段時日內反覆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行為，在民國95年7月1日前之刑

法尚未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前，司法實務上大抵視為連續犯而依連續犯之規定論處。刑法修正公布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95年7月1日施行後，原依連續犯論以一罪者，究採一罪一罰，予以分論併罰？抑依接續犯、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設某甲基於施用毒品之犯意，於一段時日內反覆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其施用行為跨越95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之前及後，究應如何論罪？有甲、乙、丙、丁四說。

決議：採丁說。決議文如下：

依刑法第56條修正理由之說明，謂「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爰刪除有關連續犯之規定」等語，即係將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因此，就刑法修正施行後多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本則法律問題，某甲於刑法修正施行前連續施用毒品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修正前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刑法修正施行後之多次施用犯行，除符合接續犯之要件外，則應一罪一罰，再就刑法修正施行後之數罪，與修正前依連續犯規定所論之一罪，數罪併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2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第320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0次會議。

23日　一、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試筆試。

24日　一、范秘書長主持96年第2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27日　一、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2次會議。

二、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6年第8次「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會議。

28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83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與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簽訂合作協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5次會議。

四、96年8月28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廢止或不再援用判例計34則。

（一）廢止（2則）：

29年上字第1832號、20年上字第672號。

（二）不再援用（32則）：

18年上字第2072號、20年上字第452號(1)、33年永上字第35號、51年台上字第551號、79年台上字第2219號、27年上字第1316號、32年上字第3902號、27年上字第1709號、28年上字第631號、27年上字第506號、27年上字第3196號、31年上字第1197號、33年上字第3142號、33年上字第3406號、33年上字第5749號、46年台上字第1701號、67年台上字第33號、80年台再字第99號、81年台上字第2545號、23年上字第3973號、43年台上字第797號、49年台上字第1927號、33年上字第3225號、22年上字第2385號、33年上字第6097號、20年上字第1974號(1)、43年台上字第1194號、33年上字第6852號、64年台上字第140號、32年上字第3716號、27年滬抗字第33號、50年台抗字第242號。

29日　一、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北區）。

二、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1次會議。

31日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英國資深刑事律師 Mr.Anthony Edwards拜會翁院長。

二、司法院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公聽會（南區）。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警察局警員侯虎雄違法一案。議決：侯虎雄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警察局警務佐張勝村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勝村休職，期間壹年。

五、黃副秘書長主持「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次會議。

96年9月

3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3次國父紀念月會。

二、翁院長視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7次會議。

4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二、翁院長視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二、第321次主管會報。
三、大法官第4013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4014次審查會。

7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大法官第4015次審查會。
三、法務移送審議臺灣澎湖監獄科員馮青順違法一案。議決：馮青順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3次審查會議。

8日 一、最高法院與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於9月8日、9日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發表「最高法院裁判與法學理論之實踐-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退休紀念論文集」一書，並邀請翁院長蒞臨致詞。

10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二、翁院長視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3次會議。
四、96年第3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進階班）。
五、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

11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二、翁院長視導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6次會議。

12日 一、翁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16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2次會議。
四、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五、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屆齡退休，遺缺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接任，翁院長親臨監交。

13日 一、翁院長視導司法人員研習所。
二、大法官第4017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18次審查會。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政府社會局課長陳永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永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彰化縣警察局警員吳敏聰違法一案。議決：吳敏聰降壹級改敘。
五、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17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二、翁院長視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台中場）。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8次會議。

18日　一、翁院長視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新店簡易庭。
二、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衍生強制執行疑義討論會。
三、阿根廷「國家報」記者拜會司法院。

19日　一、范秘書長光群主持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6年度第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19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03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4020次審查會。
二、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9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4021次審查會。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台南場）。
三、翁院長視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四、舉辦「法官倫理規範」公聽會。

26日　一、翁院長主持第84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4次會議。
三、范秘書長主持96年第3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四、大法官第4022次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4023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23次會議。
三、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衍生強制執行疑義討論會。
四、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4次審查會議。

28日　一、大法官第1312次會議。
二、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11次會議。
三、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3次會議。
四、翁院長暨五位大法官榮退歡送會。
五、交通部移送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業務佐吳信德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信德休職，期間壹年。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彰化縣警察局警員吳志偉違法一案。議決:吳志偉降壹級改敘。

29日　一、司法院翁院長卸任與媒體感恩惜別餐會。

96年10月

1日　一、舉辦司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高雄場）。

三、96年第1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天半）。

四、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9次審查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前課長劉鑑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劉鑑明降貳級改敘。

六、交通部移送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業務佐吳信德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信德休職，期間壹年。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彰化縣警察局警員吳志偉違法一案。議決：吳志偉降壹級改敘。

2日　一、最高法院96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乙則。

法律問題：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嗣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其上訴者，第一審判決應於何時確定？

決議：

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第一審判決既經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定，即阻其確定，其訴訟並因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嗣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其上訴者，第一審判決應於撤回上訴生效時始確定。

3日　一、大法官第4024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025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026次審查會。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台北場）。

三、96年台上字第5339號黃宗宏侵占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4年、併科銀元壹億元）。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前巡佐林志盛違法一案。議決：林志盛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警員邱俊龍違法一案。議決：邱俊龍降貳級改敘。

8日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花蓮場）。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19次會議。

9日
一、美國聯邦夏威夷地區法院院長Helen Gillmor暨夏威夷最高法院院長Ronald Moon拜會司法院。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7次會議。

11日
一、大法官第4027次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4028次審查會。

15日
一、宏都拉斯大使畢耶菈女士拜會司法院。
二、96年第2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天半）。

17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29次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4030次審查會。
二、東吳大學大陸學者拜會司法院。

19日
一、大法官第4031次審查會。
二、96年台上字第5617號林錦源等貪污上訴案，判決主文：部分駁回（林繁榮有期徒刑4月；桂焌傑有期徒刑3月）。

22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二、智慧財產權法講座：David S Wall教授演講。
三、96年法院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為期4日）。

23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8次會議。
三、甘比亞共和國司法部長兼檢察總長聖弗道暨大法官沙發吉拜會司法院。

24日
一、大法官第4032次審查會。

25日
一、智慧財產權講座：Randall R. Rader法官演講。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大法官第4033次審查會。
四、司法院96年度第4場次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

26日
一、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大陸學者拜會司法院。

二、大法官第4034次審查會。
三、賴院長訪視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四、智慧財產權法講座：篠田四郎教授演講。
五、智慧財產權法講座：竹中俊子教授演講。

29日 一、96年第3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天半）。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4次會議。
四、張前大法官特生主持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
五、政治大學大陸學者拜會司法院。
六、行政院衛生署移送審議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主治醫師顏國森失職一案。議決：顏國森休職，期間貳年。

30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美國馬來亞大學法學院教授Dr. Yeow-Choy Choong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日 一、賴院長訪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大法官第4035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5次審查會。

96年11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036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簡任非主管人員評核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4037次審查會。

5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第20次會議。

6日 一、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二、賴院長主持第1次司法院主管會報。

7日 一、研商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及人力配置事宜會議。
二、賴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三、大法官第4038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039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0次考績會。

9日 一、大法官第4040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訪視臺北地方法院。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警

員林朝府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朝府降壹級改敘。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書記尹貴林違法一案。議決：尹貴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2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二、96年第4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日半）。

三、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5次會議。

13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二、96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乙則。

96年度刑議字第7號法律問題提案：

刑法第91條之1關於強制治療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將舊法規定之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而對於新法修正施行前所犯該條第1項之罪，於修正施行後法院為裁判時，究應如何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最高法院已於96年2月6日96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有關強制治療規定，雖將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同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亦即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設檢察總長對於在最高法院前開決議前，各級法院所採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之見解所為之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究應為如何之判決？有甲、乙兩說：

決議：採甲說。

非常上訴所稱之審判違背法令，係指法院就該確定案件之審判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規定者而言。故確定判決之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倘無不當，僅所憑終審法院前後判決所採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要屬終審法院因探討法律之真義，致因法文解釋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法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8年非字第84號、25年非字第139號判例要旨，尚不能執後判決所持之見解或嗣後最高法院決議統一所採之見解，而指前次判決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在96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前所為之確定判決或下級審法院依憑最高法院判決本旨所為之

確定判決，其就刑法第91條之1關於強制治療部分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認新法有利於被告而為判決者，自屬終審法院所為不同之法律見解，不能資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14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041次審查會。

15日　一、通訊監察作業座談會。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三、大法官第4042次審查會。
四、商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97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131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43次審查會。
三、賴院長訪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屏東縣春日縣衛生所前醫師兼主任林進川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進川休職，期間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胡英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胡英郎降貳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王文忠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王文忠、李弘祥、林益生各降壹級改敘。
七、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護理師林小貞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小貞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9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二、陸委會兩岸大學生法律研習營拜會司法院。
三、賴院長訪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四、96年第5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天半）。
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諮詢會議。

20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三、捷克眾議院訪台團拜會司法院。
四、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39次會議。

21日　一、第85次擴大主管會報。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4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4044次審查會。
四、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
五、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

22日 一、大法官第4045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視導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23日 一、大法官第4046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主持第85次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26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二、96年第6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為期3日半）。
三、96年公共工程技術鑑定研究會（為期4日半）。
四、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1次審查會。

27日 一、賴院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二、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乙則。

96年民議字第5號提案

一、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是否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

決議：

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

二、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得否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期間經過後，另依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有甲、乙兩說：

決議：採乙說，文字修正如下：

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

三、提存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

28日 一、大法官第4047次審查會。

29日 一、大法官第4048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訪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三、謝秘書長主持研商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相關規定會議。
四、召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6次審查

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131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049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志鵬違法一案。議決：陳志鵬降貳級改敘。

96年12月

3日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6次會議。
二、「96年第7期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南區）」（為期3天半）。
三、最高法院96年度第1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本院86年12月22日、24日86年度第14、15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及95年3月14日95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關於羈押被告與新法第121條第2項不符部分不再供參考。

4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0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兼顧個人隱私政策公聽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050次審查會。
二、謝副院長主持「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會議。

6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座談會」。
二、大法官第4051次審查會。

7日　一、大法官第4052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96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議主題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程序種類與要件」。

10日　一、韓國前檢察總長金鐘彬拜會司法院。

11日　一、美國喬治城大學憲法學傑克森教授（Prof. Vicki C. Jackson）到院演講─「比較憲法：匯流、排拒或參與？」(Constitutional Comparisons: Convergence, Resistance, Engagement)。
二、最高法院舉辦「刑事證據法」學術研討會。

12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美國喬治城大學憲法學傑克森教授（Prof. Vicki C. Jackson）到院演講─「論比例原則的適當性」(Being Proportional about proportionality)。

13日　一、大法官第4053次審查會。
二、邀請各法院選舉法庭庭長、法官代表，舉行「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重新計票作業程序會議」。

14日　一、大法官第4054次審查會。
17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6年年終記者會。
18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41次會議。
　　二、司法院通過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19日　一、大法官第4055次審查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4056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共同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重新計票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21日　一、大法官第4057次審查會。
　　二、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技術助理吳長智違法一案。議決：吳長智降貳級改敘。
24日　一、「96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訓練研討會（第2期）」（為期3日半）。
　　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研訂小組第47次會議。
25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研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第3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6年第1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6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簡任非主管評核會議。
　　二、大法官第4058次審查會。
　　三、許宗力大法官主持司法院96年11、12月份同仁慶生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4059次審查會。
　　二、日本學習院大學岡孝教授及學者一行6人蒞最高法院舉辦「日本對於『判例』的理解方法」專題演講暨有關「民法擔保物權及租賃等法律關係之適用」座談會。
28日　一、大法官第4060次審查會。
　　二、「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蔡忠貴違法一案。議決：蔡忠貴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警務員鍾坤憲違法一案。議決：鍾坤憲降壹級改敘。
　　五、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行初級專員何光能違法失職一案。議決：何光能降壹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東縣警察局警員黎倫豪違法一案。議

決：黎倫豪休職，期間陸月。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陳瑋庭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瑋庭休職，期間陸月。

31日　一、司法院96年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2次審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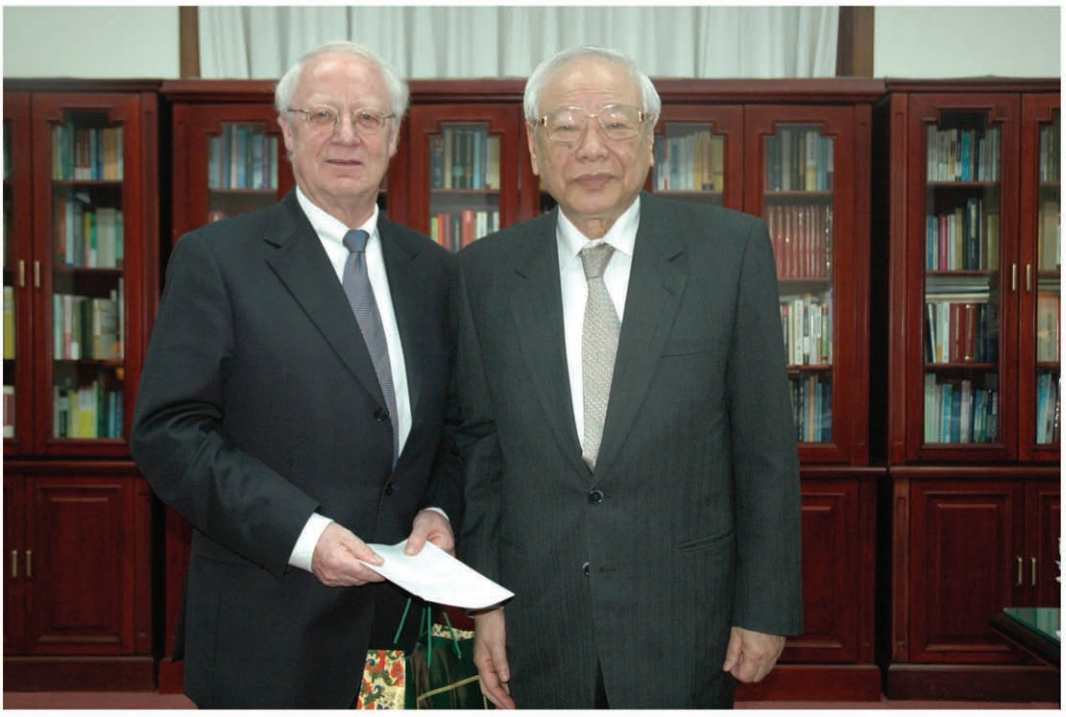
96.1.15第二屆律師轉任法官合影



96.2.27韓國憲法裁判所前所長尹永哲來訪



96.3.4「第2屆台日憲法共同研究會議」日本學者來訪



96.3.15德國漢堡財務法院院長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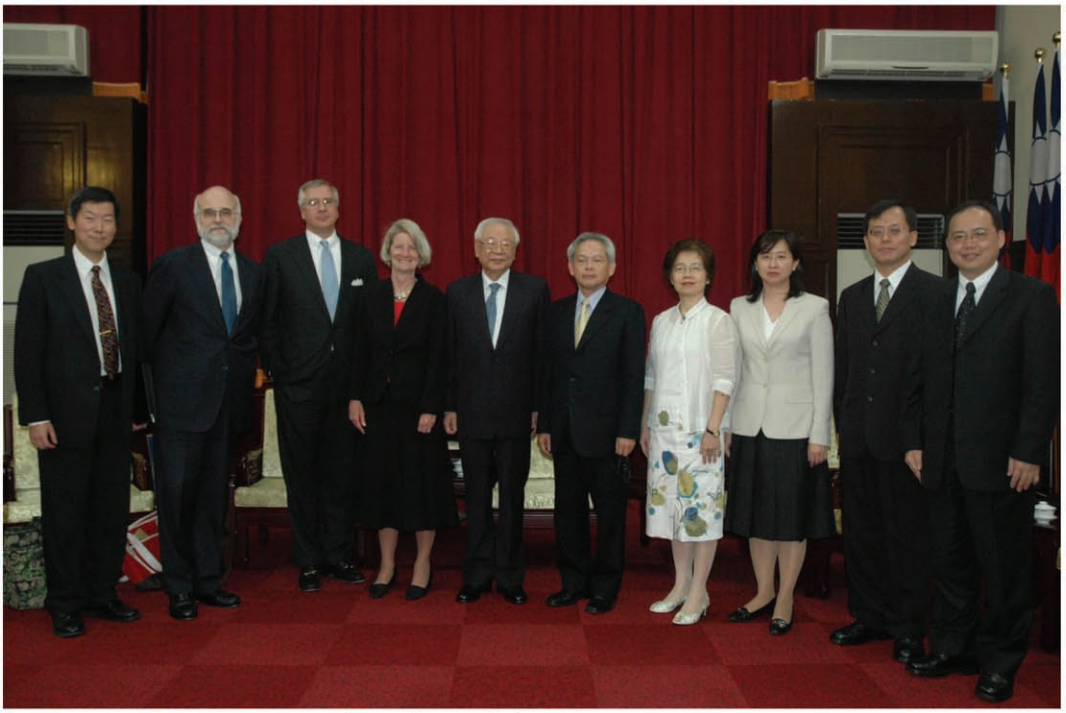
96.4.19歐洲商會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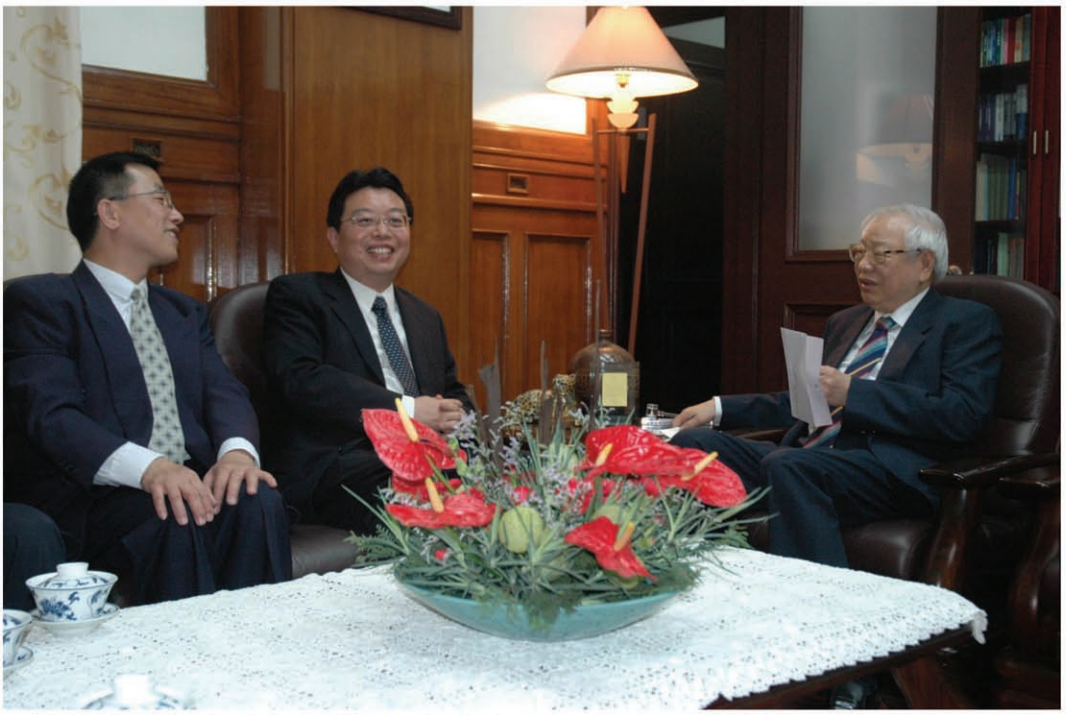
96.4.27 Prof.V.Militello伉儷來訪



96.5.7專利行政訴訟事件諮詢小組成立大會合影



96.5.17美國國際貿易會（ITC）委員來訪



96.5.23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吳弘校長來訪



96.6.4德國Grimm教授來訪



96.6.11中國中正大學教授來訪



96.7.12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Vilma MORALES女士來訪



96.7.18憲法法庭大法官合影



96.7.20美國馬歇爾法學院MICHEAL P.SENG教授來訪



96.7.25薩爾瓦多外賓來訪



96.8.28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來訪



96.9.12土耳其憲法書記法官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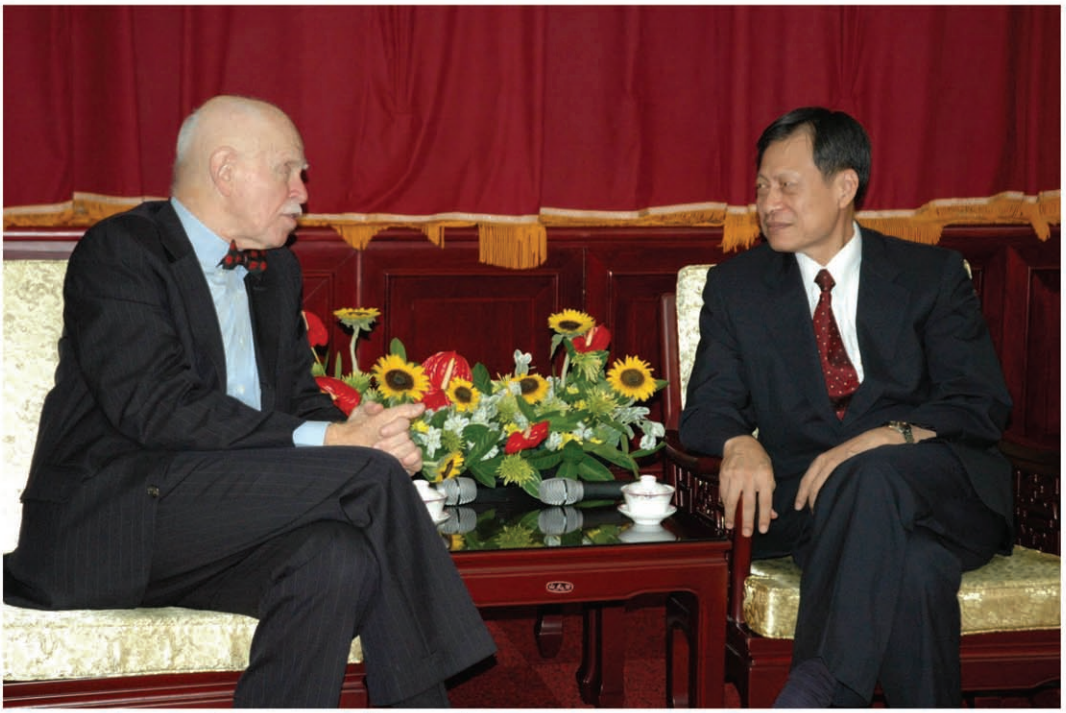


96.9.20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揭牌典禮



96.9.29翁院長卸任與媒體感恩惜別餐會


96.10.1司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96.10.2美國哈佛大學孔傑榮教授來訪



96.10.9美國夏威夷最高法院院長Ronald Moon來訪



96.10.15宏都拉斯在華使節畢耶菈大使來訪



96.10.22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院長來訪



96.10.23甘比亞共和國司法部長率團來訪



96.10.25美國聯邦法官Randall R.Rader演講智慧財產權



96.11.23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來訪



96.12.17日本教授團來訪

96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1

壹、5 年來概況……6
貳、民國 96 年概況……9
參、分析……24

第二篇　民事部分……65

第一章　民事裁判……65
壹、10 年來概況……65
貳、民國 96 年概況……72
參、分析……78
第二章　民事執行……80
壹、10 年來概況……80
貳、民國 96 年概況……80
參、分析……83
第三章　非訟事件……86
壹、10 年來概況……87
貳、民國 96 年概況……92
參、分析……97
第四章　專題分析－「法院調解制度之推動與展望」……103

第三篇　刑事部分……197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197
壹、10 年來概況……197
貳、民國 96 年概況……204
參、分析……209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218
壹、10 年來概況……218
貳、民國 96 年概況……219
參、分析……221
第三章　特別刑事案件……222
壹、仿冒商標等案件……222
民國 96 年概況……222
貳、流氓感訓案件……224
民國 96 年概況……224
第四章　其他刑事案件……225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件……225
壹、10 年來概況……225
貳、民國 96 年概況……227
參、分析……229
第二節　冤獄賠償事件……231
壹、10 年來概況……231
貳、民國 96 年概況……231
參、分析……232
第三節　提審案件……232
壹、10 年來概況……232
貳、民國 96 年概況……233
參、分析……233

第四節　公設辯護案件……233
壹、10 年來概況……233
貳、民國 96 年概況……233
參、分析……234
第五章　專題分析－「各國量刑制度之比較研究」……234

第四篇　行政訴訟及懲戒部分……425

第一章　行政訴訟案件……425
壹、10 年來概況……425
貳、民國 96 年概況……429
參、分析……431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472
壹、10 年來概況……472
貳、民國 96 年概況……479
參、分析……481
第三章　專題分析－「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523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531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531
壹、10 年來概況……531
貳、民國 96 年概況……535
參、分析……540
第二章　家事事件……546
壹、10 年來概況……546
貳、民國 96 年概況……549
參、分析……551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554

壹、至民國 96 年來概況……554
貳、分析……560
第四章　專題分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概述」……563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721

第一章、司法資訊……721
第二章、司法政風……751
第三章、司法人事……764
第四章、司法行政……768